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和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含）调整为16.87元/股（含）。

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41%，最高成交价为1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8,154.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回购资金增加自筹资金。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
- 2、贷款期限：3 年
-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贷款承诺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1 月 24 日